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0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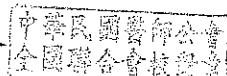
主旨：建請 貴署依法行政，依《所得稅法》及《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徵得納稅義務人明示同意後始得免填發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紙本憑單，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 貴署近日通知各特約醫事機構，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自103年起將不再主動寄發特約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紙本憑單。
- 二、惟《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憑單填發人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各式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又財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080號令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始得免依該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
- 三、該要點第六點亦規定，憑單填發人徵詢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方式，宜以書面為之。採電子文件徵詢納稅義務人之意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整呈現徵詢內容，並妥善保存電子紀錄。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爰建請 貴署依法行政，依《所得稅法》及《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徵得納稅義務人明示同意後始得免填發紙本憑單。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清泉

第1頁 共1頁

103.1.16.56

上網公告
鄭輝吟
103.1.16